

抽率加抽一倍凡大豬一隻六十斤以上者抽六毫六十斤以下至二十五斤者抽四毫不及二十五斤者免抽其省外各屬屠捐原定抽率亦同時起加抽一倍凡屠豬一隻六十斤以上者抽六毫六十斤以下至二十斤者抽四毫不及二十斤者免抽均以毫銀爲本位至民國五年一月一日起改以大洋爲本位照加一五補水征繳至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止改照加二五補水征繳並于是年七月十一日帶征加二專款至十四年八月一日改由廣州市政府辦理省河豬捐其加二專款仍由本廳批辦于民國十六年十一月起將豬捐原章在二十五斤以上始抽者改爲由二十斤以上開抽其省外各屬屠捐因原商袁寶衡欠餉于民國三年四月起批商人普安公司余以承辦對于原定抽率加征一倍及改征大洋帶征加二專款暨照加二五補元水各節均與省河豬捐辦理情形大致相符惟自余商批辦以後承商數易均屬認額包征然自民國十四年益成公司卸辦後由廳分屬批承遞至民國十八年七月復改由總商統承辦理而自民國廿一年七月一日起又照通案以大洋爲本位如以毫洋繳納則照加三元水伸算計繳矣

(一)課征目的物 豬類

(二)課征標準及稅率

凡屠豬一隻重量在六十斤以上者抽銀六毫六十斤以下二十斤以上者抽銀四毫二十斤以下免抽以司碼秤十六兩爲一斤不得增減惟帶收加二專款以大洋爲本位以毫洋加三伸繳至豬捐經由廣州市政府辦理本廳現祇批商辦理豬捐加二專款其抽率凡每豬一頭在六十斤以上者抽銀一毫二仙六十斤以下二十斤以上者抽銀八仙不及二十斤者免抽亦以大洋爲本位以毫洋加三伸繳

(四)征解方法

(一)各屠戶應向承商處報名免收領牌方准宰賣至宰豬時應先赴就近承商報名報捐方准屠宰如違十倍處罰

(二)省城河南等處於買賣豬隻時由承商抽收豬捐買賣各半

(五)征解機關

批商承辦

(六)征收費

批商承辦不支經費

(七)歷年收入實數

猪捐收入統計表

年	度	度	年	別	月
一四五	七月				
三三	八月				
四、七九二	九月				
一、五八三	十月				
七、三〇〇	十一月				
五、〇〇〇	十二月				
九、〇〇〇	一月				
九、〇〇〇	二月				
五、〇〇〇	三月				
五、〇〇〇	四月				
九、〇〇〇	五月				
一、〇〇〇	六月				
六、八五三	合計				
八、九〇四	平均				
一九七	指數				

五 年 度	四 年 度	三 年 度
六、七二七	二二、四九一	一四、五
六、八〇九	五、二四六	一〇、〇七二
一、二六四	三五、三〇一	
一一、一二五	二二、二二八	七、〇〇〇
二一、八三八	二二、七一二	四、三九六
二一、六〇三	一六、二五八	一三、〇三四
二二、一五四	二二、七二〇	一〇、〇七三
一五、三三三	一五、二二五	一〇、〇七三
一七、六三三	一五、九二五	一〇、〇七三
一九、六五二	七、八〇七	一八、三五二
一五、九五五	一八、〇五七	一五、九四九
一六、七九二	一〇、五七一	二八、三一四
一九〇、〇八五	二一四、五四一	一二七、四三二
一五、八四〇	一七、八七三	一〇、六二四
三五〇	三九六	二三五

年 度	七 年 度	六 年 度
二二、四二五	二〇、一四七	二四、九〇九
二一、〇四三	二三、八〇九	二〇、一四七
二五、一九三	二〇、一四七	一七、二四四
二五、九七五	一五、三八五	二五、〇〇八
二三、九一一	二二、三四四	一三、一八七
三四、九八九	二二、七一一	二四、四三一
二五、二一四	二六、七四〇	二一、二四六
一一、九八九	一二、〇八八	二一、二四六
四五、一〇九	二九、三七四	一七、九四八
二七、〇八三	一〇、四四〇	一九、〇四八
二四、七二五	二四、五四〇	二四、九〇八
二三、四〇二	二八、〇〇三	一六、四八三
三一、〇五八	二五五、七二八	二四五、八〇五
二五、九二二	二一、三一—	二〇、四八四
五四七	四七二	四五三

十一年度	十年度	九年度
三一、二一一	二八、〇〇七	一六、五八九
三五、五六九	二四、〇〇七	一四、三七五
一四、三八九	二四、四一〇	一二、八八五
一三、五六九	二四、二三六	
三七、九九三	三二、〇〇六	七、九〇〇
一、二五二	一六、〇〇七	六〇、六〇五
	二四、七七六	
二、〇〇〇	二四、〇八六	一五、〇〇〇
一〇、四二七	二四、七七六	一七、六八八
五、二一三	二四、七九二	二三、一〇六
	二四、〇〇七	二三、四〇六
		一九、〇〇六
一五一、六二三	二七一、一一〇	二一五、五六〇
一二、六三五	二二、五九三	一七、九六三
二七九	五〇〇	三九七

十 四 年 度	十 三 年 度	十 二 年 度
四四、九〇〇	三四、四〇八	
二、二六七	二一、八九六	
一、一三三	二五、〇二四	一八、五〇九
	二、九〇七	二五、三七八
	七、八二〇	四〇、〇五五
	二〇、八五三	三九、一九五
	二八、六四〇	三四、七五五
	一五、六四〇	一五、六四〇
	一八、三六〇	
	一八、三六〇	一五、六四〇
		三一、二三〇
	三一、二八〇	
四八、三〇〇	二二五、一八八	二二〇、四五二
四、〇二五	一八、七六六	一八、三七一
八九	四一五	四〇六

十七年度	十六年度	十五年度
一〇、八三三	四、六八七	
	七四七	
	三、二八一	四、六八八
五、四一七	五、四一七	四、六八七
	五、八二二	四、六八八
七、二二二		六二一
五、四一七	五、四一七	一〇、〇〇〇
三、六一一	一二、二七八	一九五
八、一二五	八、六六七	五、〇八八
五、四一七		四、六八七
三、九七二	五、四一七	五、四六九
三、二五〇	五、四一七	四、六八三
五三、二六四	五七、一五〇	四四、八一
四、四三九	四、七六三	三、七三四
九三	一〇五	八二

十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六、三九三	六、二七八	二、一六七
七、八四四	三、一三九	二、一六七
七、九三二	四、七〇八	
九、八三三	四、七〇八	九、七八六
九、八五三	三、九二四	一、五三五
八、九八〇	五、四九三	一〇、八三三
		三、七九二
	六、三八九	五、四九三
	一一、八九六	三、一三九
	四、七九二	六、二七八
	九、五八三	三、一三九
五〇、八三五	六〇、九一〇	四八、三二九
八、四七三	五、〇七六	四、〇二七
一八七	一一二	八九

四 年 度	三 年 度	二 年 度
二八、二〇五	一、一七五	四、九一七
二四、七二五	二六、二五九	
四四、一三九	三四、九三六	一〇、〇〇〇
六八、三一五	二九、六六一	三〇、〇三三
四五、四一三	二一、九七八	一五、七〇〇
九一、五七五	二六、一一二	三六、三三三
五九、五二四	四、一六七	一四、〇〇〇
七一、六一三	二一、九七八	二〇、〇〇〇
二六、四五〇	一一、八五九	二六、三五〇
	一五、七六六	二三、七九二
一、〇〇〇	五五、九三七	二四、六八三
一二、〇〇〇	五四、九四五	二九、五八六
四七二、九五九	三〇〇、七七二	二三五、三九四
三九、四一三	二五、〇六四	一九、六一六
四〇	二五	二〇

七 年 度	六 年 度	五 年 度
-------	-------	-------

二九、二二四

三七、七一四

三、〇〇〇

二九、八七六

六〇、一六三

八二、〇七五

四五、八一二

五三、一八六

二一、七二一

五一

三五、四〇九

一四、二八六

一、〇四〇

五三、七一二

二四、二六四

六〇、一二五

四〇、三五七

一六、七〇二

九八五

二一、九三四

三四、三七四

三八、五二一

五一、一六九

一四、二七二

五二、一一〇

二〇、六八四

五、二四一

六五、六五八

七八、六三三

一一、八五八

三四、一三一

三六、五八八

二二、一九八

五〇、九〇七

五三二、八四七

三〇八、六一〇

三〇六、五二三

四四、四〇四

二五、七一八

二五、五四四

四五

二六

二六

十 年 度	九 年 度	八 年 度
五二、八七五	四〇、一二八	四三、九二二
五四、一〇三	一七、三六四	二四、八六六
四〇、七九四	三四、二〇四	六六、四五五
六〇、六三九		四四、二九九
八九、二〇八		八八、五六三
一〇二、一七七	四三、三二七	三七、二七六
六〇、四四五	八、五〇九	二五、一一五
六〇、八一九	四、二七四	一一、五〇〇
七七、一〇〇	二三、六六九	三三、八七七
七一、九四一	六二、四三三	二七、九〇〇
五七、一九〇	九八、五四四	二八、八九五
五五、七九四	五一、二一七	八八、二四六
七八三、〇八五	三八八、六六九	五二〇、九一四
六五、二五七	三二、三八九	四三、四一〇
六六	三三	四四

十 三 年 度	十 二 年 度	十 一 年 度
三五、七三五	二、〇〇〇	三五、三八三
三八、一八八	三〇、六三三	五七、八〇二
一七、四八三	四、三〇〇	四九、一一八
		九九、〇四三
一九、二二六	四〇、二四四	一二一、三一九
七、三六七	九、三二七	七〇、二五九
一二、二九六	三〇、〇五三	
一四、七五六	四、二五〇	
一六、二九八	一二、九九二	五、〇〇〇
九、八八六		
二二、〇四九	五、三〇五	
八、七三九		
二〇二、〇二三	一三九、一〇四	四三八、四二〇
一六、八三五	一一、五九二	三六、五〇〇
一七	一一	二〇

十六年度	十五年度	十四年度
七八、〇二九	四九、二八七	三、五四一
六七、五八一	五五、八四四	一五、一〇〇
四九、三六七	一〇七、四五〇	二、〇〇〇
三五、二〇一	五三、七三〇	三六、一一七
四二、七七四	八六、四二〇	
三一、一九四	八九、二一八	二五、二二二
四一、七三一	九二、六四五	三〇、七三四
七九、四九五	一一五、八六八	一八、二一五
四九、六二〇	一〇六、五四七	三三、七〇〇
五七、五七三	七〇、一二〇	一七、二五六
一二一、九三五	六六、五四三	三九、三五七
九三、八三八	一〇六、六一七	五〇、四一八
七四八、三三八	一、〇〇〇、二八九	二七一、六六〇
六二、三六二	八三、三五七	二二、六三八
六三	八五	二三

十 九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七 年 度
一〇七、八一九	四四、六六六	一一四、七七五
二九三、四三四	六九、三五一	一一〇、一〇〇
一〇七、七〇七	八九、九九九	九八、五四〇
一一三、一五三	一七八、〇五一	一二五、二五八
一一三、四九二	一二〇、〇五五	一一六、二〇一
一一五、六八七	六六、三九二	一〇五、六〇九
一一三、五八一	五四、五九四	一〇三、三四四
一一五、六八七	二九、四七六	七九、七八七
一四一、七〇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五五〇
五七、六七八	二一、七三一	九三、七四〇
一一五、三七二	四一、〇七二	六六、五九〇
七五、六一八	三八、八三五	五四、〇五五
一、四七〇、九三七	八五四、二二二	一、一九〇、五四九
一二二、五七八	七一、一八五	九九、二一二
一二五	七二	一〇一

廿一年度	二十年度
九、七七一	九、七七一
八、一一一	八、一一一
一二二、四一九	一二二、四一九
一二一、六六七	一二一、六六七
一二一、一二七	一二一、一二七
一二一、三七一	一二一、三七一
一、六六七、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
	九六、二四四
	九八

八、現行章程

(一) 招商投簡承辦省河豬捐簡章

第一條 承辦省河豬捐期限定為二年

第二條 每年餉額以毫銀二十五萬元為最低價格定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承辦，其承辦費

第三條 赴投之日應備具商辦廣東銀行聯興粵豐東昌英昌廣信等銀號担保金毫銀一萬元憑單呈繳驗收即給投筒

票一紙投筒時應出具真姓名按式填註投入櫃內一俟投畢即當衆開票以超過底價最高者爲投得其投得之票即將所繳担保金扣抵按餉不投得者原單當堂發還

第四條 投得者應於三日內繳足按餉一月即行給諭開辦此項按餉俟至承辦期滿尾月扣抵

第五條 自開辦日起限三日內再繳預餉兩月如逾限不繳即將投承之案取銷另行招投並將所繳按餉充公

第六條 投得後三日內應出具殷實店舖担餉切結以憑派員查明備案

第七條 該商情愿認餉投承包抽包繳所認月餉每月限於上旬內清繳如逾至一月以外定即革退另行招投所有繳存

按餉即行充公至收解捐款均以毫銀爲本位

第八條 每豬一隻六十斤以上者抽銀六毫六十斤以下至二十五斤者抽銀四毫不及二十五斤者免抽

第九條 承辦界址省東十二里至蕪塘東埔墟西十五里至黃竹岐五眼橋南十三里至大塘官山城北十二里至三元里

上佛嶺爲界凡屬界內買賣豬隻滿二十五斤以上者一經買賣成立無論輪船火車及用何法運載由何處運到

並何等用途均應一律抽捐違者即照抽捐原猪應納捐款十倍處罰以杜瞞匿

第十條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准該承商隨時呈候核辦

(二)招商明投省河猪捐加二專款章程

(一)承辦以一年爲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攪承

(二)公議乾修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